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12：10

貳、地點：莊敬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張云棻校長

會議紀錄：生輔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三、學創服儀管理執行情形說明

四、服儀規定現況意見

五、臨時動議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執行情形說明：

前次會議中全校班級提案有三案：

項次	內容	業務單位	決議情形
1	開放穿班服、社服進校門	學務處	經全校投票後 三案皆未通過。
2	開放主要顏色為黑色之長褲	學務處	
3	一、上下身只需一件校服即可進出校門 二、開放校服混搭其他方便活動之便服	學務處	

依據 112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服儀委員會決議，若第一學期沒有提案通過，第二學期針對實施中的問題或規定中窒礙難行的部分進行討論。

一、 主席致詞

不論有沒有提案通過，我們每學期仍召開一次服儀委員會。如果提案沒有通過的狀況下，我們針對現行的服儀規定做討論，彼此交換一下意見。請校安中心和學務處做報告，我們針對幾個比較有困難的問題來看看大家不同的角度怎麼去看這件事，那目標是希望降低大家管理上的負擔和壓力。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感謝三個年級的學生服儀代表，協助本學期學生服儀規定意見的彙整。因本學期服儀委員會無提案討論，故針對本校服儀規定實施中的問題或規定中窒礙難行的部分進行意見討論。

三、學創服儀管理執行情形說明(詳學創人員簡報)

(一)每日校門口服儀穿著

目前在校門口，對於黑色便褲均給予彈性的處理，但偶有特殊狀況是不同顏色或不合宜的褲子或全身都穿便服，這不僅與教育部的規定不相符，也是尊重態度的偏離。

(二)各年級各班服儀違規統計

校安中心統計後，會把名單寄給導師了解班級的情形，協助進行輔導。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定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方式均依據規定進行。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六項規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四、針對現行服儀狀況可加強宣導者

(一)同學常常忘記帶學生證無法刷卡，手寫字跡潦草難以辨識。

(二)紀糾及學創人員不足，人潮擁擠時難免有同學未登記而進校門。

學務主任：請同學要記得帶學生證，因手寫較為麻煩且有字跡潦草的問題。加上目前紀糾人數銳減，管理上人力不足，希望老師跟家長們可以再幫我們宣導。因為在學創和紀糾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如果校門口有大量同

學進來，可能會有同學沒登記或是外人混入學校的狀況，所以還是希望同學們能多協助，鼓勵大家加入紀糾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

五、服儀規定現況意見討論

(一)學生服儀代表：

- 1.希望能在每學年開始時準備一場服儀委員的幹部訓練，讓服儀委員們了解職務內容，歷年的服儀資料以及未來規劃。
- 2.每學期的服儀會議避免出現舉行在段考前一天（如此次期中考時間為3/26、3/27，然而開會時間卻定在3/25，這可能會造成學生代表的困擾）。

(二)學創人員：

- 1.針對黑色素便褲的認定能否在服儀規定中有明確的標準？

校長：黑色素便褲是目前在校門口最困難辨識的問題，這學期也看到紅色的褲子和破洞牛仔褲，和黑色素便褲差距頗大，這就是我們現在的困擾，也想聽聽看家長和同學的想法。那為什麼黑色素便褲的標準不訂清楚，是希望給同學彈性，如果我們訂的是很明確幾公分寬或長度，那就很沒有空間了，所以目前學創老師管理其實是滿彈性的，至少穿的是黑灰色或寬一點的，只要是黑色的不是很誇張的圖案就是視同彈性處理了。那大家可以思考看看如何對症下藥或多作宣導。

學務處這邊有做數據統計，分析後發現違規大多集中在某些班，代表其實沒有那麼多學生違規，我們也了解狀況和問題的原因在哪裡。那我做以上說明，大家可以自由發言，讓我們在孩子也尊重規則，也有適度彈性的之下怎麼做會比較好的。

高二學生代表：我想問是我們這個會議先討論，還是下學期再提出？

校長：我們現在先討論方式，下學期提出時才能比較具體一點。

高二學生代表：我想問師長們如果要規定黑色素便褲那你們希望的標準是什麼？

學務主任：在上學期已經經過整年的討論，當時的委員覺得沒辦法訂出明確的標準，如果真的訂出明確的標準，學創和紀糾沒辦法執行，這樣要拿尺量褲子長度、寬度，還要辨別顏色，所以如果要有明確的標準，這是我們目前最困難的地方。

校長：如果是深灰色，至少有尊重它是黑色。但如果是粉紅色，如果是你是在門口的人員，你會怎麼去判斷這個是什麼原因？如果是深藍色，這個我們也不會登記。我們說的都是粉紅色、天藍色、米色那種，完全看不出一點黑色的元素。

高一學生委員：我的黑色長褲有一個愛迪達的小 logo，但紀糾還是叫我登記。

學創人員：我們目前的服儀規定針對下身的標準是就是學生手冊所訂的黑色素便褲。那黑素褲的定義是它不能夠有大型的 logo，譬如說三條線、有很大的破洞，就是它很明顯。如果有 logo 或是說上面有貼亮片或是有比較特殊的材質這是會登記的。

校長：同學的 logo 是很小的圖案那樣。

學創人員：對於怎麼樣的 logo 大小是合格的跟怎麼樣的黑色是合格的黑色，其實我們執行真的非常的困難，每天進來那麼多的人，那 50 元硬幣以下的是合格的嗎？多少的面積算是合格的？還有就是深灰色、深藍色、深綠色，深咖啡色這些算不算是黑色？我們目前的紀糾剩下 12 個人在執勤扣掉兩個大隊長，每天只有兩個人在值班，那他們面對的就是同時間這麼多的人進來門口，然後學生會爭執說我這件褲子穿了半年都沒有被登記為什麼今天就要被登記。所以我希望提出實際執行上的困難，可是如果說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規定確實我們在實施上也會跟同學有很多的衝突跟不諒解。

高二學生代表：我覺得如果是規定什麼樣的褲子不能穿，有很明確的規定可以讓大家都一眼看出來。

校長：因為去年寫出來是列不能穿的樣式圖案，討論到最後大家的感受是第一個那會一直列不完，學生手冊裡面中山女高的服儀規定會是一堆很奇怪的範例，我們也去問了不同人說如果你看這份規定你會怎麼想中山女高，這會變成一種印象。後來就沒有放，還是回到比較彈性的黑色素便褲。那現場執行必須要講剛剛同學會提到為什麼有時候他沒有被抓有時候他被抓，是因為人力不夠，我自己在校門口我知道他們很辛苦，所以當一群人進來的時候沒法注意到全部的人。那我自己在看學創老師執行的狀況我覺得其實是體諒學生而非是在糾學生問題的這個想法在做處理的。像深藍色、

深灰色都沒有真的登記過，登記的都是破洞的、顏色無法看到任何黑色元素，或是格子褲。

高二學生代表：剛剛有說規則訂太細會很難執行，但我覺得規則訂細一點才能讓執行的人有後盾，如果有學生當場爭執就現場量就好。

學務主任：在校門口一個同學可能要處理 20 分鐘，後面還有一排人。

校長：所以去年有邀請學生服儀代表一起去站校門口幾天，理解真實的情況，也同理這件事。但後來都沒有人要來。

高二學生代表：我覺得可以多加宣導。像我高一跟高二的時候其實都不太清楚服儀的規定，因為它就在手冊裡面可是不見得每個人都會閱讀手冊。可以請服儀代表在班會課多加宣傳。

學務主任：我們的重點不在於處罰同學或者抓出那個人。我想重點是教育的意義應該是讓同學知道什麼是合宜的。我想講一件真實發生的事，剛好昨天主任跟組長剛好在等紅綠燈要過馬路，有一個盲人的老先生從校門口過馬路，剛好對面過來一大群人，當下有個同學穿著非常標準的運動服去扶著老先生過馬路。對面過馬路的女生就跟她比讚，主任就問他是高三嗎？她說她是高一。所以我覺得可以思索說有制服的辨識度大家對中山女孩的印象是非常好的。我們會思考如何再去宣傳，之後也可能在朝會講這件事。

高一學生代表：我講一個我跟我同學身上的例子就是我們那天下課之後有些同學是穿著中山的制服、有些同學是穿著中山班聯的帽 T，我們是在捷運中山站，但就是穿著中山的衣服受到跟蹤騷擾，尤其是制服還繡著我們學號跟班號其實我們是會害怕的，就是不想讓陌生人看到，所以才會不想穿學校的衣服。

學務主任：那不是你們的錯，是那些莫名其妙的人的錯。還是要補充一下，現在不能這樣抓下一個同學才能走，這樣會有處罰的疑慮所以我們只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或正向管教。

家長委員：我想是不是也請班聯會設計黑色長褲，至少這個就是學校可以接受的長褲，也是孩子能接受的款式。那只是一個提議，大家參考一下。

校長：如果以後班聯會出全套這樣賣，你們會想買嗎？

學生委員：會。因為那件很藍的外套再加上很藍的長褲看起來不是很好看。

學務主任：我說明一下，班聯會要賣的所有東西都要先經過服儀委員會的同意。

那家長委員提得很好，我們的確是有評估之後要賣黑短褲，因為你們的學姐很想要黑短褲。長褲的話，我們可能會考量最近比較流行的那一種很輕的、會通風很舒服的那種工裝褲，但是班聯會要賣東西會先評估有沒有人會買，所以我們要先評估，也要問同學的意見。

校長：我們有一些跟以往不同的方式可以去做思考我覺得是很棒的一件事情，那有想到什麼意見隨時都可以提出來，因為我們彙整完才能評估比較可行的狀態。

學創人員：我想回覆同學提出的長褲標準的問題，在服儀委員會沒有通過正式的長褲標準之前，每天值勤的學創和紀糾都是不同的人，大家只能依現行的方式自由心證去判斷。那同學說被騷擾的問題，還是希望你們和學校通報，和站務人員聯絡，我們會去協助同學們，不要覺得說你們只有自己一個人然後不知道怎麼辦。

校長：另外跟大家補充一下我們跟學校附近的便利商店還有捷運站，我們都是有簽約的，所以我們也再宣導一下如果孩子在外面有遇到騷擾的狀況，可以就近跟這些地方直接說，因為他會直接通報學校。

高三級導師：我覺得學生提的服儀代表的幹部訓練非常好，但不要擠在剛開學，因為訊息會非常多，我建議學務處要分流處理。所以我覺得把一些常見問題、重點資料讓他們先閱讀。那也感謝這一屆的學生委員有講出一些重要的想法，讓未來的新的一屆的高一學妹們進來的時候更有一些基礎，然後大家討論的速度會比較快。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附件一：校內服儀規定修正程序一覽表

學校服儀規定修正程序

學校處理服裝儀容管理的程序已運作多年，有穩定的默契及三個階段的處理程序，非今年才修正。

步驟	程序	做法	時間點	說明
階段一	學生充分表達意見及普查	各班同學先提建議，服儀委員學生代表彙整成提案後，由各班學生進行普查先表決，通過半數班級以上的提案再送進服儀委員會進行全面各角度的討論。	第一學期中	- 往年因為各式原因，遇到情況是同學們投票意願不高。今年的提案在學生服儀代表積極努力與學務處多次討論之下，改變投票及宣傳方式，投票率大幅提升。 - 第一階段學生意向普查部分皆通過。 - 這是學校尊重支持同學可以充分表意的調整做法。
階段二	召開正式服儀委員會討論	- 依章程(學生手冊可查詢)，服儀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可加開臨時會。委員含學生代表 6 人、行政代表 3 人、老師代表 3 人、家長代表 2 人及主席校長 1 人，會議上大家均可從不同角度及經驗，提出想法，充分討論，過程中彼此學習尊重各種意見的表達。 - 最後應尊重認同民主投票結果。	第一學期末 (1 月 9 日)	在正式召開服儀委員會會議之前，各身分代表亦均可事先提出想法進行溝通表達，或向學務處提出需求，在公開場合說明。
階段三	針對通過的案由進行服儀規定修訂	學務處整理提案通過欲修正的學校服儀規定，再經服儀委員會討論後繼續執行層面沒有問題後，最後將結果送校務會議備查，並評估配套措施所需花費的時間，預估實施時間。	第二學期中 (暫定 4 月)	
	服儀委員會通過的法規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學期末 校務會議 (6 月底)	

附件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

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附件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服裝儀容管理規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蘇芳如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5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see.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108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教署重申，請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683A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三、近來國教署持續接獲民眾反映，仍有學校限制須於氣溫低於幾度、天氣預報寒流來襲始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限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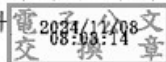
制保暖衣物顏色款式及穿著方式、須向校方申請始能加穿保暖衣物、因加穿保暖衣物而遭受處罰，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

四、特此重申，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主觀感受，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特定氣溫或特定氣候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不得予以限制，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處罰。

五、請貴校落實檢視學生服儀規定，務依學生服儀原則及國教署相關函文訂定並落實執行，並請加強向教職員工宣導，於實務上依規執行，確實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並確保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得以落實。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附件四：中山女高服儀規定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

110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學生到校應著校服(包含制服、運動服裝)，假日到校自習或活動，需攜帶學生證並配合門禁刷卡登錄；若遇系統故障，查驗附照片之個人證件，並配合登記後始可入校。

二、校園內以穿著合宜為原則。

三、服裝規定

(一)校服：

- 1.制服：白色短袖上衣(繡有學號年級楨及班別)、白色長袖上衣(繡有學號年級楨及班別)、黑色制式裙子(裙長及膝)、黑色制式長褲。
- 2.運動服裝：白色短袖運動上衣(繡有學號)、藍色短運動褲、白色長袖運動衣(繡有學號)、運動長褲、藍長袖外套(繡有學號)。
- 3.校外購置之校服，其款式、顏色需符合本校服儀規定，相關圖示公告於學校網頁。
- 4.內搭衣物：穿於校服內，領口可外露，顏色為素色系列。
- 5.鞋：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經申請，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6.襪：需著襪子，短襪或及膝之長統襪或合宜保暖之襪子。
- 7.書包：可選擇背制式草綠色帆布書包，或制式多功能書包，或符合學習需求的背包。

(二)一般規定：

- 1.入校時，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
- 2.重要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由學校統一宣布穿著樣式。
- 3.學生於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到學校參加學校相關活動(如：補考、返校打掃等)，如有律定服裝樣式者，應依其規範。
- 4.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5.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以維護實習(驗)安全。
- 6.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7.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視活動性質穿著整齊校服、運動服或班服。
- 8.在校期間以及參加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若需著便服時，除表演需

要，不得著細肩帶、露背、露肚裝、垮褲（裙），過短過緊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違規者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晤談。

四、儀容規定(如附件)：

- 1.在校園中不得有化妝、刺青、塗擦指甲油行為。
- 2.頭髮及手部應符合衛生、整潔原則。
- 3.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五、違反規定之處理：

- 1.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違反規定者施以口頭勸導，同時列入學期末日常表現紀錄，必要時通知家長。
- 2.凡自主提出書面自省申請核可者，得註銷當學期違規紀錄。

六、本規定經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校內服儀穿著



學號樣式(須電繡、不限字體、字高比例適中、長度約為 7~8 公分即可)



白上衣學號樣式



背心毛衣學號樣式



運動外套學號樣式



短袖運動上衣學號樣式



長袖運動上衣學號樣式

